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3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评价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全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及机电配套等七大业务板块。

主要事项：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治理、股权事务、证券事务、战略规划、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内控体系建设、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等业务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按照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5\% >$ 错报 $\geq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3\% >$ 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1\% >$ 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1\%$	$1\% >$ 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表内一个或多个区间时，以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3.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6.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3.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1000	1000>潜在损失≥100	潜在损失<100
----------------------	-------	---------------	----------

说明：

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以累计额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 4.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1.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期限，现已完成整改,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实施和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内控评价发现若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定期检查、跟踪整改进度和结果，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落地，加大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控管理体制机制与制度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评估、监测及预警机制，推进内控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控综合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邵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